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罚款催缴通知书

新崖罚催[2022]001号

名称：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W23K3X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丹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岗新业南街10号2号楼
201室

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崖罚字[2021]007号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4月2日前将罚款缴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福源、李世栋 联系电话：07506437278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16号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2年8月15日